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定于 2010 年 4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 9 点

二、会议地点：北京民族饭店（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 51 号）11 层会议厅

三、会议方式：现场会议

四、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二）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三）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五）审议《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八）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十一）审议《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以上各项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

五、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2、截至 2010 年 4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六、会议登记办法：

1、会议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亲自送达方式办理登记。

2、会议登记时间：2010年4月12日—13日9:00至17:00。

3、会议登记地点：华夏银行董（监）事会办公室

七、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会期预计半天。

2、联系办法：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2号华夏银行大厦

邮编：100005

联系人：姜帅、任培培

电话：010-85238565、85238921

传真：010-85239605

附件：授权委托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3月26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0 年 4 月 16 日在北京召开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度工作报告			
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聘请 201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7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及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8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 信的议案			
9	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 信的议案			
10	关于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评价结果的报告			
11	关于对监事的评价及外部监事相互评价结果的报告			
12	关于修订《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监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注：请对每一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